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

(七)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红建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叁仟万元,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陆仟万元;保函额度壹仟万元。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经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文件规定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 号)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附件: 1、《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